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債 務 人 甲○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25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,384元	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5，但逾期2日以內者，免予計收。逾期繳納1個月以上，未滿2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10；逾期繳納2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15，以此類推，每逾1個月，加收千分之5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30為限。
002	24,384元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3	24,384元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4	24,384元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5	30,388元	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6	30,342元	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7	30,342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008	30,342元	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。
合計	218,950元		